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发改价管〔2024〕14号

关于大工业用电实行深谷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

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、上海电力交易中心：

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21〕1093号），结合我市电网负荷特性，为充分发挥分时电价的信号作用，引导有调节能力的大工业用户主动调整用电负荷，现就实施大工业用电深谷电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我市执行大工业用电价格的用户在春节、“五一”劳动节、国庆节法定节假日期间 0:00-6:00 及 22:00-24:00 时段用电价格调整为深谷电价。深谷电价在平段电价基础上下浮 80%。上述三个节假日具体时间以国家公布为准。

二、请市电力公司根据本通知做好组织实施，将政策提前告知相关用户，加快开展电费结算系统的调整工作，并请上海电力交易中心做好交易结算规则的衔接，确保政策执行到位。

三、本通知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。现行政策与本通知不符的，以本通知规定为准。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4 年 3 月 27 日